

证券代码：874735

证券简称：元昊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等（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的作出

第二条 承诺人在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就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产权瑕疵等各项事宜所作的承诺，应符

合本制度的要求。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需具备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全部或部分内容。

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已作出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制度第二至四条规定的，承诺人应当在本制度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

第三章 承诺的履行及变更

第六条 第三方通过收购、股份转让等事项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应由原承诺人提前履行完毕或由该第三方作为新的承诺人予以承接。该等事项需在相关的交易文件中明确披露。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八条 承诺人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之申请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承诺变更方案或豁免履行承诺之申请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承诺人超过本制度第五条约定的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对于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者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而侵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承诺人需按照承诺承担相应的责

任。

第四章 承诺及承诺履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

第十二条 如发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制度的要求，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